

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病历复印流程

类别	项目	合法申请人	病房医事管理员	TC 人员	医事处处长	门诊柜台	医师	系统	志工人员	法务人员	病历管理员 & 主管	说明	
门诊	申请人申请复制医院保管病历	○										住院病患出院7个工作日后可申请病历复制，限医院保管病历（外院病历资料不予复印）	
	门诊柜台审核病患证件					○						1. 门诊柜台人员审核申请人复印所需证件（注1） 2. 门诊向合法申请人说明可复制的项目（注2）后，请申请人填写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（一式三联） 3. 对保险、外院机关病历复印审核所需证件（注3），经医事处处长及其授权人员核签方可复印	
	门诊柜台通知病案室病历复印										○	门诊柜台人员将复制项目填注于病历复印系统中，发送至病历管理员处	
	病案室反馈门诊柜台复印病历页数						○				○	1. 病历管理员依系统中标注复印项目调出病患病历，计算复印页数填写于病历复印系统中，发送至门诊柜台 2. 申请人在门诊柜台缴交病历复印费，柜台人员在三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上盖收费章，柜台留存第三联备查，并将其余两联交付申请人	
	引导病患至病案室病历复印窗口											○	门诊柜台人员请申请人至地下2层病案室复印窗口，如需指引则申请人在志工人员指引下至地下2层病案室复印窗口
	病案室复印病历											○	1. 病历管理员审核并复印申请人所需证件，连同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第一联留存病案室 2. 当面复印病历资料后于其上盖我院病历复印章，连同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第一联，请申请人签收
	封存病历复印在患者、法务、病案室主管在场时进行											○	1. 病案室发现复印病历为医疗纠纷封存病历则通知法务人员，请法务人员带领申请人至病案室进行复印 2. 病案室通知门诊柜台人员请申请人等候法务人员，填写好的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柜台留存第三联，其余两联交予病患 3. 法务人员、申请人、病案室主管在场情况下开封复印，核章签收，再次封存病历（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第一联留存病案室，第二联交予病患）
住院	申请人可申请复制已完成部分病历	○										申请人允许申请复印可复印检查检验报告	
	病房医事管理员开立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并计价		○									1. 病房医事管理员核对复印病历张数后计价，并在三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上盖批价章 2. 病房医事管理员依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在病历复印系统中填写相关项目 3. 病房医事管理员留存第三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，并将其余两联及申请人复印所需证件交TC人员	
	TC人员传送复印资料			○							○	1. TC人员携带病历资料、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及申请人复印所需证件至病案室 2. 病历管理员审核申请人复印所需证件，并留存其复印件及第一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 3. 病历管理员复印病历资料盖我院病历复印章，将其连同第二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交TC人员带回病房	
	病历复印件交患者											○	1. 病房医事管理员将病历原件放回病历夹 2. 病房医事管理员将病历复印资料、申请人证件及第二联「病历复印、复制申请表」交病患或申请人
	患者出院结算	○											病患出院时缴付病历复印费用

注1. 依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」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。受理申请时，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。

（一）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，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，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，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，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。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：

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武警警官证、士兵证、军人保障卡、军队学员证、军队文职干部证、军队离退休干部证和军队职工证、护照、港澳同胞回乡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港澳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外国人居留证、外国人出入境证、外交官证、领事馆证、海员证，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。

注2. 可复印范围包括：病案首页和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」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（急）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、医嘱单、住院志（入院记录）、手术同意书、麻醉同意书、麻醉记录、手术记录、病重（病危）患者护理记录、出院记录、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、特殊检查（特殊治疗）同意书、病理报告、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。

注3. 依卫生部公告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」第二十条

1. 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，因办理案件、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、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，提出审核、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，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，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：

（一）该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；

（二）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；

（三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（需与该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）。

2.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，提出审核、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，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、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；患者死亡的，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。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